

# 炎陵向“两客一危一校”车驾驶员宣讲禁毒知识 邀请第三方进行涉毒排查

本报讯(通讯员 张毅)6月16日,炎陵县检察院联合县公安局禁毒大队、交警大队举办禁毒知识讲座,向“两客一危一校”车驾驶员宣讲禁毒知识,并邀请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到场驾

驶员进行毛发取样送检,排查是否涉毒。

讲座中,检察干警详细介绍了毒品的起源、传输途径、毒情形势、传统毒品类型、新型毒品类型,结合典型

案例描绘了毒品的严重危害,并联系检察职能讲解容留他人吸毒罪的刑事处罚及立案追诉标准,进一步加深了群众对毒品的认识,帮助群众树立自觉远离毒品、抵制

毒品的意识。同时告诫广大居民朋友要谨慎交朋友、在进入治安复杂的场所时要保有警觉戒备意识,不轻信谎言,不轻易和陌生人搭讪,不接受陌生人提供的香烟和饮料及食

品等。

本次禁毒讲座是禁毒宣传月系列活动之一,炎陵县检察院还将开展多种宣传活动,以进一步提高群众识毒、拒毒、防毒的意识。

## 逢墟日送法下乡



送法下乡活动现场。

本报讯(通讯员 欧阳延东)6月15日,茶陵县检察院检察官联合湖口镇镇政府工作人员,利用乡镇逢墟日开展了“送法下乡”宣传活动。

检察官们通过设立宣传点、悬挂宣传横幅、发放普法宣传画册与宣传单页、

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等方式,向群众宣传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护苗·绿书签行动、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禁毒人民战争、“利剑护蕾”专项行动、扫黄打非、贯彻实施反有组织犯罪法等,向

群众讲解相关法律知识,切实提高群众安全防范意识。检察官们还深入湖口村向村民开展普法宣传,向大家讲述真实案例,传播法律知识。此次活动共发放各类普法宣传手册3000余册,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50余人次。

## 醴陵市政法系统: 上好廉政党课 筑牢廉洁防线

本报讯(通讯员 焦玉)6月17日下午,醴陵市委政法委开展2022年政法系统清廉机关建设廉政党课活动,醴陵市法院院长罗旻,醴陵市检察院检察长黄晓军,市政协原副主席、市检察院副检察长易召群出席活动,全市120余名政法单位班子成员、中层干部参加。

活动邀请了省营商环境监督测评员、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约行风监督员、株洲市监察委员会特约监察员、湖南金龙百货总经理赵石毛进行授课。赵石毛以《用红色的

信仰开创金色的事业》为题,紧紧围绕“党建引领,创新发展”,从“红色清廉基因”传承、“红色信仰”坚定、“红色引擎”驱动、“红色理论”践行、红色清廉家风等方面,讲述了他本人和团队如何在党建引领下走出困境,用清廉家风涵养清风正气的情况。

参加活动的干警纷纷表示,廉政党课内容丰富,一定会铭记在脑海中、落实到行动上,进一步筑牢思想的“防火墙”、把好权力的“方向盘”、拧紧行为的“警戒线”。

## 荷塘法院开展普法宣传

本报讯(通讯员 喻志强 张雅涛)6月15日上午,株洲市荷塘区法院开展防范非法集资暨打击养老诈骗、电信诈骗宣传活动。

活动中,干警们通过悬挂宣传横幅、摆放宣传展板、发放宣传手册、宣传彩页以及现场解答法律问题等方式,向群众特别是老年群众宣传了打击防范非法集资、养老诈骗和电信诈骗的重要意

义,讲解了非法集资、养老诈骗和电信诈骗的主要类型、常见手段、防范对策和举报渠道,揭露诈骗分子的惯用手法,以案说法教育大家警惕养老诈骗、电信诈骗和非法集资。干警们还向群众讲解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出台背景、基本政策、重大意义等,引导群众遵守法律法规,积极踊跃检举、揭发违法犯罪线索。

## 攸县检察干警反诈宣传不停歇

本报讯(通讯员 刘思思)“凡是要求转账、汇款、索要验证码、账号密码的,一律不能信!”“天上不会掉馅饼,那些一夜暴富的事情不能相信!”6月17日,攸县检察院干警来到人流密集攸县湘东大市场,开展打击电信网络诈骗普法宣传和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活动。

干警们通过向群众发放防范电信网络诈骗

宣传手册和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手册、悬挂防范警示标语、现场答疑等方式向过往群众、商户宣传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以及非法集资犯罪的基本特征、表现方式和防范方法,以提醒市民保护好“钱袋子”,防止被犯罪分子利用。此次宣传活动共发放宣传手册500余份,现场解答法律咨询30人次,得到了群众的好评。

# 专盯大学生,“校园贷”团伙栽了! 石峰检察院提起公诉 一审判决多人获刑

本报讯(通讯员 李津梁 周凡)以大学生为目标非法放贷,非法拘禁索债,虚假诉讼……日前,由株洲市石峰区检察院提起公诉的一起针对大学生群体非法放贷恶势力犯罪团伙案获一审判决:被告人张某某犯非法拘禁罪、虚假诉讼罪、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5个月;被告人芦某某、尹某某、王某某、洪某某犯非法拘禁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8个月至10个月不等。

2016年间,被告人张某某在株洲市职教城一带从事非法放贷,2017年逐渐形成了以被告人张某某为首,被告人芦某某、尹某某、王某某、洪某某为成员的恶势力犯罪团伙。该犯罪团伙以无抵押、无担保、快速放款等为诱饵,吸引在校学生前来借款,通过制作虚假流水、收取砍头息、签订虚高金额借条、非法拘禁索债、虚假诉讼等手段,对在校学生进行非法放贷,索取远高于实际借款本金及

高额利息,严重侵害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严重扰乱职教城相关区域社会、生活秩序,造成了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

**检察官提示:**在校大学生要树立正确的金钱观、消费观,克制欲望,量力消费,不要进行网络赌博、网络贷款等,以免成为非法放贷组织的“猎物”,甚至陷入套路贷的漩涡。如果发现面向在校学生的非法放贷组织,要及时向当地金融管理部门举报,并及时向公安机关报警。